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喀政字〔2026〕149号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26 年京蒙协作北京市级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旗农牧局：

你局《关于 2026 年京蒙协作北京市级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喀农牧报〔2026〕128 号）收悉。经旗政府研究，原则同意 13 个项目实施方案，即：牛家营子镇中蒙药材品质管控项目实施方案、中药材交易信息平台及中药材大数据溯源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赤峰市喀喇沁旗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仓储物流中心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赤峰市喀喇沁旗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仓储物流中心消防水池及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赤峰市喀喇沁旗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仓储物流中心增加排水工程实施方案、牛家营子镇王家营子村恒温保鲜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喀喇沁旗 2026 年稳岗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喀喇沁旗中药材农机工劳务品牌培训班项目实施方案、王爷府镇砬子沟村林下经济路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王爷府镇砬子沟村路

灯安装项目实施方案、锦山镇马鞍山村山地中药材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锦山镇马鞍山村林下经济水源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雷营子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请你局会同有关乡镇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要求，规范京蒙协作资金管理，紧扣时间节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要健全项目资产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明晰产权归属，明确运营模式，保障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2日